

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动力”或“公司”)委托, 指派陈军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 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 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 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 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1981002/BC/ew/cm/D10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培动力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培动力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华培动力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就《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培动力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并公告了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2021 年 3 月 6 日, 华培动力公告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就上述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培动力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该

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4 元/股。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确认,华培动力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4 元/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

就本次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4 元/股。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实，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4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十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培动力确认,华培动力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尚须华培动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须华培动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一年 九月十七日